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71號

債 權 人 林淑姬

債 務 人 新誠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玖拾捌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  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71號  
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000,000元	新誠水電有 限公司	自民國105年 6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1,000,000元		自民國105年 7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 1,000,000元		自民國105年 10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新臺幣 990,000元		自民國106年 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5	新臺幣 995,000元		自民國106年 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6	新臺幣 1,000,000元		自民國111年 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